

朔州市教育局文件

朔教发〔2021〕121号

关于印发《朔州市教育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朔州市教育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组织本单位认真学习，严格贯彻执行。



2021年7月10日

报：省教育厅，市人民政府

抄送：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朔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0日印发

朔州市教育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市教育局办公室负责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编制和更新；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建立和维护；各业务科室根据职责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

第五条 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的抽查要求；
- （二）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管理实际；
- （三）抽查比例频次设定合理，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治检查过多而执法扰民；
- （四）加强统筹整合，做好联合执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 （五）坚持问题导向，对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六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信息：姓名、科室、性别、执法证号等，并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

第七条 根据市教育局职权范围，建立检查我市各类学校名录库。检查学校名录库依据学校存在状态，动态调整，确定抽查频次，实现分类、分事项检索并随机抽取。对因投诉、举报，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不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

第八条 市教育局每年制定本部门年度检查计划。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

第九条 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应当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检查学校名录库中随机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确定执法检查人员。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实施检查。

第十条 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一条 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学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对同一学校，不同执法部门实施检查时，应

当实行联合检查。

第十二条 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可以采取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方式。对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工作，一般应当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设定类别条件选择被检查对象，或者同时设定资质资格条件选择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三条 市教育局业务科室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查人评价，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在检查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检查结果不适合公开的，应当经局领导审批同意。

第十四条 市教育局办公室汇总后定期在朔州市教育局官网公开随机抽查事项的开展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市教育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十六条 市教育局要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执法检查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朔州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